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25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

被告 李經典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在民國113年7月24日上午9點5分在
嘉義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